



補貼農民團體農業資材

申請資格



- 1、108年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直銷量達300公噸或切花72萬支以上之農民團體。
- 2、110年5月至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及直銷合計交易金額，較108年同期下跌15%(含)以上。

受理單位



農糧署各區分署



紓困方式



110年5-8月任連續2個月共同運銷及直銷合計交易金額，較108年同期下跌15%以上者，依下跌比率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：

A.15%(含)以上未達20%：10萬元。

B.20%(含)以上未達30%：15萬元。

C.30%(含)以上：20萬元。

D.每申請人之總補助以20萬元為上限，2次合計高於20萬元者，第2次僅補助與上限之差額。

聯繫窗口



農糧署運銷加工組 (049)-2332380轉1125